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26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成 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：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
区 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
市中山北路

被执行人：天津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天津市
滨海高新区 ，主要办事机构
所在地上海市中山北路

本院在执行成 与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
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
 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
(2014)闵民二(商)初字第298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
行人至今未履行。诉讼中，本院以(2014)闵民二(商)初字第
298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天津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名下坐落于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501、1506、1507、1508室
房产四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天津 技术股份有限公

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中山北路 3000 号 1501、1506、1507、1508 室四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审 判 员 何焕挺
审 判 员 徐 强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昺颢